

「户口互联」(「IADS」)之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使用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户口互联」(「IADS」)。使用 IADS 前, 您应细阅并清楚了解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的内容及其后果。本条款是附加于本行现行之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本行之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及其他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统称为「其他条款及细则」)。若本条款与其他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义, 就有关 IADS 而言概以本条款为准。当您给予本行授权使用 IADS, 您将被视为已接纳本条款, 并同意受其约束。

1 根据不时修订或补充之本条款、IADS 下的要求、其他参与 IADS 之银行(下称「参与银行」)的任何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适用法律、条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您授权本行就第 2 条提及的目的, 使用 IADS 从参与银行收集、使用、披露或保留您的银行账户数据(下称「数据」)。

2 银行及/或其任何授权第三方可将收集之数据以作下述第 2.1 至 2.3 款所规定的用途:

2.1 简化信贷申请及审批的用途包括:

- 考虑及评估您有关本行产品、服务和信贷的申请;
- 加强及简化信贷申请及审批流程;
- 检讨或更新已向您提供的任何信贷;
- 持续对您的风险状况进行信用风险监控与评估;
- 透过综合数据来源以促进数位贷款, 改善您的信用风险状况; 及
- 与上述任何一项的所有其他附带及相关的用途。

2.2 账户综合概览的用途包括:

- 深入了解和分析您的交易行为;
- 促进个人化服务和相关业务的完善及产品开发, 以及仅在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促销; 及
- 透过全面了解您的财务状况来提升您的客户体验。

2.3 管理所有参与银行的银行同业守则中不时修订及/或补充之其他用途(「IADS 守则」)。

如您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您的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您可通知本行行使您的选择权拒绝促销。本行可随时更改以上用途, 同时会就相关更改通知客户。

3 您确认及同意就 IADS 之用途:

- 给予本行之授权会取代及凌驾本行对您任何私隐、机密或保密责任;
- 本行可按需要适时要求您提交额外授权、数据或文件;
- 您将遵守不时修订或补充之所有现行适用法律、条例及法规; 及
- 您已获得所有必须及合适的同意及授权以使本行能够在授权有效期间合法地从参与银行收集数据。

4 您确认及同意:

- 本行无法控制 IADS 的运营，也无法控制 IADS 或任何其他参与银行执行资料存取/检索/共享请求的时间。
- IADS 由其营运机构以「现况」提供数据共享，对其功能或表现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您须自行承担使用 IADS 的风险。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其他参与银行和 IADS 运营机构明确否认任何形式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和条件，并且您同意并接受本行有权依赖如 IADS 规则中所述的所有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

5 此授权由相关授权细节中列明的日期起生效，除非且直至授权及/或数据存取权限到期、撤销或取消。

6 您可于任何时间撤销或取消对本行之授权。在授权及/或存取权限到期、撤销或取消后，本行会停止从参与银行收集新数据。在授权细节中列明之数据保存期限届满后，本行会停止使用、揭露及/或保留所收集之数据。您需留意，撤回授权可能会导致本行无法处理您的申请或继续向您提供本行的服务。尽管本文包含任何规定，唯本行可按任何相关法律、条例、法规及指引，或用于审计、会计或税务目的而保存所收集之数据。

7 本行不须就参与银行不遵守 IADS 及任何有关法律之数据共享要求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第三方之索偿负任何责任。

8 如您申请贷款，您确认并理解，提供授权以便处理您的申请不是强制性的。但是，您承认并接受，如果您不提供授权，您可能会遇到本行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而如果是申请本行服务，结果也可能有所不同。

9 本行可能会就 IADS 服务或相关目的而在本行「个人资料通知」确定的期限内保留您的资料。具体资料保留期限可能会根据收集的资料类型而有所不同。

10 您承认并同意本行及其任何子公司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关联公司」）及其任何职员、雇员、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专业顾问（包括审计师、会计师和法律顾问）或以任何正式授权代表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职员」）毋须对您负责，您在此放弃向本行、其关联公司和职员的所有索赔，包括通过使用 IADS(包括但不限于(i)参与银行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延迟、中断、间断或不足；(ii) 使用 IADS 时数据中有任何错误或差异；及(iii)任何资料外泄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而收集、使用、处理、传输、和/或保存资料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损害、诉讼、程序、要求、成本、费用或开支，除非此类责任、索赔、损失、损害、诉讼、程序、要求、成本、费用或开支是由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您同意赔偿本行就本行可能因 IADS 而遭受或发生的所有责任、索赔、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开支。

本条款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如有任何争议，须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如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二零二五年五月